

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 
115 年度第 20 期防災士培訓計畫書

## 115年度防災士培訓-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宣導專班簡章

### 一、依據：

1. 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3條第1項第2款。
2. 內政部113年9月16日內授消字第1131604415號令修正發布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。

### 二、培訓對象

落實「全社會防衛韌性」目標，協助民眾建立防災觀念，推廣、強化民眾之防災意識，提升對於水災、風災、火災及地震等各類災害之因應能力，增進民眾面對災害的自救及互救能力，強化社會各層面之災害防救效能，透過結合中央與地方、政府與民間力量，整合社會總體資源以因應複合性安全威脅。

三、培訓日期：115年9月23日(三)、115年9月24日(四)

### 四、培訓地點及人數：

1. 地點：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 5 樓大禮堂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)
2. 人數：30 人 (專班不對外開放報名)。

### 五、培訓課程：

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| 9月23日(三) 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| 9月24日(四)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08:45-09:00           | 報到/資料檢核   | 08:45-09:00           | 報到   |
| 09:00-09:50<br>(50分鐘) | <b>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</b><br>逢甲大學<br>何智超助理教授           | 09:00-09:50<br>(50分鐘) | <b>防災士職責與任務、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</b><br>臺中市政府消防局<br>賴筱儒科員           |
| 10:00-11:30<br>(90分鐘) | <b>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<br/>(含情境練習)</b><br>逢甲大學<br>何智超助理教授 | 10:00-11:30<br>(90分鐘) | <b>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；資訊掌握、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</b><br>臺中市政府消防局<br>賴筱儒科員 |
| 11:30-12:30           | 午 餐   | 11:30-12:30           | 午 餐  |
| 12:30-13:20           | <b>基礎急救訓練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:30-13:20           | <b>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</b>  |

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| 9月23日(三)  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| 9月24日(四)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(50分鐘)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<br>陳信宏小隊長   | (50分鐘)                 | <b>與運作</b><br>國立暨南國際大學<br>楊智其副教授                |
| 13:20-13:30            | 休 息  | 13:20-13:30            | 休 息   |
| 13:30-16:00<br>(150分鐘) | <b>急救措施實作</b><br><b>含急救術科測驗(1)(2)(3)</b><br>臺中市政府消防局<br>陳信宏小隊長 | 13:30-16:00<br>(150分鐘) | <b>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(1)(2)(3)</b><br>國立暨南國際大學<br>楊智其副教授 |
| 16:00                  | 賦歸   | 16:00-17:00<br>(60分鐘)  | <b>內政部線上問卷填寫</b><br><b>學科測驗</b>                 |

說明：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

## 六、課程折抵

本課程折抵依照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五項規定。以折抵「基礎急救訓練」為例，學員必須在報名時提供有效期限內之 EMT 合格證書正面、反面，由本會於開課前二周函送消防署審核及確定符合抵免資格。

## 七、測驗方式

測驗方式為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（實際操作），學科測驗包含是非題10題及選擇15題，總計25題，術科測驗為 CPR、AED 及包紮止血固定（含止血帶）。

## 八、研習費用

由台中市勞動檢查處一次支付課程專班費用每人2600元，計30人。

## 九、報名方式

報名連結 <https://reurl.cc/epY8EM>



依據臺中市勞檢處規劃，參加對象限制為：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「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之職安人員」優先培訓，培訓對象係以職業別匡列，並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報名名單須由臺中市勞檢處審核。

## 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者**務必兩日課程皆全程參與**，並經測驗合格始能取得防災士資格。
2. 本培訓課程提供公版電子講義及公版電子簡報檔。
3. 學員需自理交通及住宿。
4. 參訓學員需依照內政部規定**簽署「個資同意書」及線上填寫「防災士課後問卷」**，俾利內政部作為日後強化防災士培訓之參考。
5. 全程參與培訓且通過成果測驗者，由本會向內政部申請核發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。測驗未及格學員，得補行測驗，以一次為限。
6. 本次培訓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15小時。
7. 為保障著作權，不得私自錄音或錄影，研習期間請遵守場地規定（如：不能在視聽室內飲食）、善用公物與教具。

## 十一、教學器材及設備說明：

| 課程            | 培訓所需用到之教學器材及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保管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礎急救訓練/急救措施實作 | CPR 安妮、AED、三角巾及彈性繃帶、止血帶、筆電、投影布幕、投影機、簡報筆、麥克風及音響設備 | 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、場地保管單位 |
|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     | 白板、麥克筆、便利貼、海報紙、筆電、投影布幕、投影機、簡報筆、麥克風及音響設備          | 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、場地保管單位 |
| 其他課程          | 筆電、投影布幕、投影機、簡報筆、麥克風及音響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場地保管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|